

## 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計畫評分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得分
運動政策推廣成效	10	全民運動（配合運動部相關政策推動全民參與運動之成效） 運動設施（申辦城市所在地公有運動設施營運成效） 國際運動（過往於申辦城市舉辦之國際賽事辦理情況與成效） 競技運動（申辦城市所屬運動員參與國內外運動賽事成績） 其他特色(如舉辦賽會對推動適應運動、運動性別平權等之效益)	
賽會綜合效益	20	舉辦賽會預計帶動之相關產業可能效益及國家整體、辦理或鄰近城市之可能效益等。	
財務規劃	30	辦理賽會預計預算、總成本、自償性財源，申辦城市年度預算配合款、所需之經費補助金額與項目、城市財務承諾保證等。	
場館運用績效	20	場館總體檢結果、賽會場館配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符合國際運動組織對賽會場館標準要求之規範程度及場館之永續經營計畫等。	
民意及協力團體支持	10	獲得賽會舉辦相關區域內地方政府民意機關及協力團體支持程度等	
其他綜合層面及優勢條件	10	籌辦人力與志工招募與運用計畫、維安計畫、行銷計畫、開閉幕典禮與文化活動規劃、交通運輸計畫等及城市所具優勢等。	
總分	100		